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为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其拥有的宏达国际广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宏达股份向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购买磷矿石和硫磺。

3、宏达股份向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购买栅栏。

●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在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保障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度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

预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	关联人	2012年预计交易额(元)	2011年实际交易额(元)	2011年预计交易额(元)
租赁费	写字间租赁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679,676.56	2,697,000.00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4,000,000.00	2,783,250.00	4,000,000.00
购买商品	磷矿石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6,942,834.21	54,000,000.00
购买商品	硫磺		30,000,000.00	11,408,545.53	72,000,000.00
购买商品	栅栏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8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邓真光

主营业务：房屋开发、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建筑工程机械、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762.39 万元，净资产 9,154.72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4.07 万元，净利润 448.2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龚晓东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煤炭）、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日用杂品、化肥、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1,440.52 万元，净资产 5,123.96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858.65 万元，净利润 1,632.8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5 号 A 地块

法定代表人：赵道全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栅栏、护栏、门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的加工（不含限制禁止类），开发生产电子数字图像监控软件及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类）；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服务（不含资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66.82 万元，净资产 3,529.81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7.21 万元，净利润 158.3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和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和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宏达股份已与上述关联方就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达成意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情况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业务合同。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